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pizugroup.com。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授權	4
購回授權	4
董事重選連任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9
推薦意見	9
附錄－說明文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市代號：8053)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執行董事：

丁宝山先生 (主席)

熊澤科先生 (行政總裁)

秦春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恩和巴雅爾先生

註冊辦事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香港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11樓A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批准發行新股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被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發行新股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此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批准，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至根據上述發行新股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1,233,724,86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發行新股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設並無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新股授權而配發最多246,744,972股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1,233,724,86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購回最多123,372,486股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監管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內須載列一份說明文件。說明文件之資料乃提供閣下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為止。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不得因此超過股東不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數目。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或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增加董事會名額的情況），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而自上次重選或委任時間最長的任何退任董事須輪流退任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熊澤科先生、秦春紅女士、張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熊澤科先生（「熊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9歲

服務年期

熊先生獲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委任的期限為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三年，而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資格及經驗

熊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國際經濟專業。熊先生曾擔任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今，熊先生擔任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熊先生曾任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前稱「廈門雄震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熊先生於銀行業積逾八年經驗，並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熊先生簽訂的最新服務合約，彼可獲得基本薪金每年8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酬金外，熊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股東注意。

2. 秦春紅女士(「秦女士」)，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42歲

服務年期

秦女士獲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期限為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三年，而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秦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資格及經驗

秦女士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河南財經學院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二零零零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起擔任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彼曾任內蒙古雙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西部礦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秦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秦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秦女士簽訂的委任書之條款，彼可獲得基本薪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薪金外，秦女士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股東注意。

3. 張琳女士(「張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1歲

服務年期

張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初步任期為三年，而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張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資格及經驗

張女士持有加州大學聖迭戈分校碩士學位，以及俄亥俄大學瑪麗埃塔分校及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學位。張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項目開發主管一職。此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間在Ernst & Young LLP擔任審計經理。張女士於美國加州及喬治亞州為持牌執業會計師。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張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張女士訂立之委任書，彼可獲得基本薪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薪金外，張女士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純粹為程序上及行政事宜的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必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發表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宝山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以下為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須寄發予閣下之說明文件，內容乃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行使。

(i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33,724,860股份。倘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批准通過，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3,372,486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化），佔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iv)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依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因購回超出股份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用於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訂立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而言）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v)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0.1820	0.1580
八月	0.2100	0.1670
九月	0.1890	0.1570
十月	0.1920	0.1480
十一月	0.1950	0.1650
十二月	0.1990	0.168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2650	0.1740
二月	0.2500	0.1890
三月	0.1990	0.1750
四月	0.1890	0.1620
五月	0.1650	0.1510
六月	0.1580	0.151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550	0.1550

附註：

上列資料乃根據擷取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數據而編製。

(v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耀洋	實益擁有人 (附註)	888,740,477	72.04%
馬強先生	受控制之權益 (附註)	888,740,477	72.04%

附註：

耀洋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馬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vii) 一般資料

- (a)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c) 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viii)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之持股量百分比如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購回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變動）：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耀洋	72.04%	80.04%
馬強先生	72.04%	80.04%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可因有關增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基於以上股東目前之持股量，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同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降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倘購回股份導致啟動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強制性收購建議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ix)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茲通告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熊澤科先生、秦春紅女士、張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在內，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天蔚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香港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

註冊辦事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遭撤銷。